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怡人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3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1056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80000A\_1110105618\_ATTACHMENT1.pdf、  
376580000A\_1110105618\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請各校轉知校內團隊，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7日藝演字第1110002113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中表現優秀之學生團隊，擴展賽後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效益，促使學用接軌的落實，使學校表演藝術教育優異成果由頒獎禮堂走向全國各角落並向下扎根，兼顧輔助表演藝術類拔尖並與競賽接軌之目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特辦理旨揭實施計畫。
- 三、有關旨揭活動內容，詳附件實施計畫或國立藝術教育館藝拍即合網站（[https://1872.arted.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https://1872.arted.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
-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蔡小姐（電話：02-2311-0574#111；電子信箱：

學務處

111/07/12 10:49



1110002963

有附件

joyce@linux.arte.gov.tw)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